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柞法治委发〔2024〕3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乾佑街道党工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印发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以法治服务“三个年”活动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以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着力点，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奋力谱写柞水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强化学习教育。**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县、镇(办)两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持续开展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2. **强化宣传宣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首要内容，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依托“八五”普法讲师团，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

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宣讲活动，实现全县干部群众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3. 强化实践运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文化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依托红岩寺五星县委、五星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挖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深化红色法治文化体验活动，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各镇（办）

二、加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

4. 加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聚焦“两查四访七清”，及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政策，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扎实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强化镇（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司法监察工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5. 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及我县任务清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范围，不断夯实党委领导职责和政府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6. 加强依法行政制度机制建设。认真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年底前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办）

7. 贯彻实施《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质量年度考评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由县司法局汇总报县政府，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8.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制度，按季度通报纠错情况，每半年发布1次典型案例，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设立行政复议窗口，加强人员及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大复议便民力

度，积极探索“掌上复议”。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9. 深化行政应诉工作。坚持行政应诉工作通报机制，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年度首例行政应诉案件主要负责人年度必须出庭。镇（办）政府及县级各部门年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注重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10. 加强府院、府检工作联动。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建立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通报制度，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实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11. 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全面落实《陕西省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健全参加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县镇两级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各部门，各镇（办）

12. 强化示范创建工作。配合中央、省委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压实镇办责任,严格落实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全县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四、深入推进公正司法

13. **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落实逐级遴选制度,畅通优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推进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培养、使用机制改革。推进员额和编制跨域统筹使用、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人大常委会司法监察工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14. **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分级分类确定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权责。推动明确司法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认定标准,完善责任追究的启动、调查、处理程序,推进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和检察业务管理,建好用好法答网、检答网、案例库,促进高质效办案。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1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县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配套工作机制,加强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深化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分离改革,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法律监督机制,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切实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刑罚执行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

察院、人大常委会司法监察工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6. 强化公平竞争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行政执法属地责任。推动完善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细化虚假诉讼、恶意“维权”行为的甄别、审查工作标准和惩治措施。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五、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17.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组织参加新媒体普法大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壮大普法志愿者力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各镇（办）

18. 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制定我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统筹安排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年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少于1次，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19.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完善行政调解机制，不断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完善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制度机制，改进统计、通报和考核办法。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20. 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完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入驻政务大厅，探索法律服务资源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新路径。支持鼓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持续加强网络平台建设，优化热线平台双号并行机制，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21. 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建立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开展民事案件审判智能化和简单案件要素式审判，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六、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制度机制

22.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出台《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2024-2027年）》。制定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修订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细则。持续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点评全覆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

23. 加强法治督察考核。配合中央、省委、市委对优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标准和程序不统一等问题开展重点督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对我县法治建设进行跟踪督察。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常态化推进日常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不断激发法治建设动能活力。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办）